

2023年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方案(通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方案篇一

计划生育是一场移风移俗的革命，宣传是计生协会的五大职能之一，用广播、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知识竞赛等群众容易接受的多种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在欢声笑语中明白道理，提高认识，转变传统的婚育观念。

1、向群众提供“三生”服务，发展人口福利事业，帮助群众解决实行计划生育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帮助群众勤劳致富，走少生快富的幸福之路。

2、开展“三优”教育，生个聪明健康的孩子，是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的重要保证，是群众强烈的愿望和迫切的要求。

3、创办“三优”学校，使育龄夫妇经培训后使之掌握生殖健康知识和养育孩子的科学方法，既满足了群众的需求，又促进了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

领导干部、党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身体力行，以行为引导人，以榜样感召人，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服务思想，在群众思想政治中着重客体才能，心悦诚服，激发群众的政治热情。

让会员群众从以往对计生协会的一知半解认识上有所提高，明白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会员的精神状态、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发生变化，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才能推进基层协

会工作的深入发展。

使育龄群众更加了解计划生育协会组织不仅在“三生”服务中帮助她们，其它方面也关心她们的切身利益。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方案篇二

围绕镇委、镇政府中心工作，根据县计生协的工作精神，利用计生协群众团体优势，发挥服从、配合、支持、协同和承办的职能作用，扎实开展计生协会的各项工

（一）开展全镇计生协组织建设年活动。

1. 不断健全完善各村（居）、单位计生协组织。不断健全完善各村（居）、单位计生协组织机构、人员队伍、工作职能和工作制度，确保每个村（居）、单位有专（兼）职人员做计生协工作。
2. 举办全镇计生协负责人培训班。
3. 大力推进企业建立流动人口计生协会。
4. 大力推进全镇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村（居）标准化工程建设工作。
5. 继续做好国家、省、市、县级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创建工作。
6. 开展全镇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调研与督导工作。
7. 创新开展5月29日计划生育协会“会员活动日”系列活动。

（二）开展全镇计生保险增速年活动。

1. 继续实施市、县、镇政府民生实事，为全镇所有“失独”家庭和独生子女“伤病残”家庭以及农村纯二女结扎、独生子女绝育户节育奖家庭购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2. 积极争取，大力推进将全镇农村独生子女政府津贴户纳入政府购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范围。

3. 将计划生育家庭保险工作列入镇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积极争取20年进入市、县计生保险先进镇行列。

凡涉及资金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和管理，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和廉洁。

1. 大力开展20年元旦春节期间慰问扶助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公益活动。

2. 广泛宣传 and 贯彻实施《惠州县生育关怀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 深化计生“三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市、县做好20年省、市计生“三结合”项目点的选点、推荐、申报工作，跟踪督导已在我镇实施的省、市计生“三结合”项目，发挥项目应有的效益和作用，积极争取省、市计生“三结合”项目落户我镇。

4. 充分发挥“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职工、老长辈）的骨干作用，深入开展青春健康教育“四进”（进农村、进居、进校园、进企业）活动。积极争取省、市计生协“四进”项目。

5. 认真做好镇委、镇政府和上级等交办的工作。

按照镇委、镇政府中心工作要求，结合县下达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指标任务，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全面推行镇村人

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深化优质服务活动，完善利益导向政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确保20年我镇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制订本工作计划。

每月8日严格按照要求定好计生报表。计生检查前要召开培训会议，发动全镇包村包户干部去落家落户做好相关迎检准备工作。要重点抓好镇挂钩领导、包村联系人和村（居）负责人的带头包村包户，以计生工作实绩与“票子”“位子”和“面子”相挂钩，严格兑现奖惩。各村（居）书记、主任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对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全年，结合全县要求做好本镇计生优质集中服务活动。严格落实问责制和倒查制，切实发挥好计生包村包户干部、各村（居）委会、镇计生专职部门和村计生员的作用，以“四定”（定岗、定责、定任务、定奖惩）为主要抓手，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四术”库存清理工作，减少计划外人口出生。

20年度共三次查环查孕，时间安排：第一次10月至1月、第二次2月至5月、第三次6月至9月，查环查孕率达到85%以上。每月初，由相关负责同志分别到卫生院、派出所、社保所、中小学校等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协作，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完善处理好各方面工作。

常态化做好本镇的利益导向工作，服务管理好计划生育家庭，各村（居）委的“计划生育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计划生育家庭殡葬补助”、“独生子女津贴”、“家庭奖”、“节育奖”等利益导向材料，已落实随报随办。每月10日汇总做好上月《农村独生子女、纯生二女结扎户养老保险（增减）统计表》、《农村独生子女、纯生二女结扎户缴交养老保险名册》、《农村独生子女、纯生二女结扎夫妇养老保险缴款汇总表》等3份报表，以电子邮件及纸质版（盖

章、签名)上报县卫计局。

上、下半年各一次,在全镇统一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活动,对全镇流动人口情况进行深入层级动态摸底调查,进一步掌握全镇流动人口基本情况。针对流动人口较多的村或企业要有专职管理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居民化服务”的目标,切实做好流动人口的日常管理工作,彻底解决流动人口漏登、漏管问题。

每月底前,将当月收缴的社会抚养费转账到县财政局专用账户,于下月5日前到县卫计局办理相关核票手续。每月20日前汇总做好上月《发出征收决定书登记表(已缴款的)》、《发出征收决定书登记表(未缴款的)》、《征收社会抚养费缴款情况登记表》、《征收社会抚养费收缴汇总表》等4份报表,以电子邮件及纸质版(盖章、签名)上报县卫计局。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不得擅自降低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按照“谁降低谁补足,谁减免谁负责”原则执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

每季度,组织宣教队伍到各村(居)开展计生业务培训,组织镇计生干部加强业务交流学习,切实提高各妇女主任、镇村组计生干部的业务知识水平,强化平时检查效果。依法行政,规范办理“申请生育一胎”、“申请再生育一胎”、“单独两孩政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证”、“计生证明书”等计生业务,严格把好计划生育审批关。

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全面完成20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人口计划目标,结合我镇实际,制订20计划生育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以认真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为工作指针,严格依法管理,努力推进村民自治工作,打造“诚信计生”,促使我镇

计划生育工作再上台阶。

全面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实现保类进位。

1、抓队伍建设。加强计生办工作人员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建设,做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把计生办建设成全县的先进办公室;组建强有力的计划生育专业队伍,坚持计划生育常年工作不断线、一年四季起高潮;加强对镇村两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采用召开例会以会代训和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学习业务和政策法规。使镇、村网络进一步完善。以适应村为主工作的要求。

2、抓计生办内务管理。继续完善计生办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计生办的各项工作分解到人,明确责任、明确奖惩;严格考核考勤制度,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改进工作作风,树立窗口形象,对前来办事的群众做到笑脸相迎、耐心解释,让群众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3、抓后进村的转化,促进全镇计生工作平衡发展。进一步完善“村为主”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后进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联系后进村和机关干部包村制度;加大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和一票否决力度,把工作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每一个镇村干部身上。

4、抓村民自治工作,促进计划生育工作上水平。

20xx年内力争90%以上的村达到村民自治合格村标准。通过创建活动促进协会工作发展,帮助群众逐步树立起科学、文明的生育观念。增强群众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1、严格依法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好政策。公开处罚标准和项目,公开处理结果。

2、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堵塞超生漏洞。继续完善和加强

对已婚育龄妇女的合同管理,严格按《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管理到位。

3、加强基层网络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村专干、组信息员队伍;加强镇村两级计划生育阵地建设,完善镇“四位一体”和村“三位一体”的功能;加强业务培训和管理,把业务工作作为对村专干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4、落实好计划生育各项优惠政策,通过落实优惠政策促进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化。

5、加大考核力度,加强对村一级的目标管理考核,促进后进村的转化。加强党政领导联系后进村和机关干部包村的考核,形成捆绑责任制。加强对综合治理责任部门的考核,形成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东湖保持20年,我们将继续围绕人口计划目标,创新工作机制,努力开创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争取实现保类升位的工作目标。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方案篇三

(一)以党的xx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切实推进我镇“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新机制的建立,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人为本,广泛深入地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营造计划生育的良好环境,搞好计划生育综合治理,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力争我镇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再上新水平、再上新台阶。确保县上下达的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二)深化宣传教育,倡导新型生育文化,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深入开展以“宣传教育进村、婚育新风进家”为主题的“双进”活动,提高宣传品入户率,提升育龄群众的政策知晓率。积极向上级宣传媒体投稿,大力宣传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涌现出

的好人好事和典型经验，形成大宣传格局。

（三）转变思想、更新观念，不断加快完善我镇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积极探索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格局、新模式。不断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完善管理网络，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注意解决当前计划生育面临的新问题，积极探索计划生育工作新经验。

（四）抓好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学习贯彻“一法一条例”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计生干部执法水平，继续抓好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搞好村组计生宣传员和信息员的培训，引导他们开阔思路、提高工作水平。

（五）加强计生协会建设，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做好镇、村计划生育协会换界工作，全面落实协会工作规范。村级计生协会要协助村两委做好优先、优惠、奖励扶助政策的落实，提升村民自治水平。镇计生协会要配合镇政府，积极探索利益导向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切实解除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

（六）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高群众的满意程度。镇计生服务站要不断优化服务结构，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开展以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出生缺陷干预、生殖健康预防为主要内容的优质服务。要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水平，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种学习、培训活动。

（七）坚持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法律尊严。依法行政是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体现。我镇将更加严格地执行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程序，严格执法标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国家法律、法规的尊严。不断强化计生队伍建设，规范执法方式。对违法生育行为，严格按照“一法一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加强领导，形成综合治理的格局。妇联、青年、公安、工商齐抓共管，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法定任务。镇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分工负责指导组和各职能部门履行计划生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完成职责好的部门，提出表扬，并记入当年度考核成绩，对没有完成职责的部门要通报批评。

xxx年面临的人口形势仍非常严峻，在成绩与问题并存，机遇与成功同在的情况下，我们一定要在镇党委、镇政府和县计生局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群策群力，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使我镇的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开创我镇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及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政府“三降一升”目标任务，坚持以基层基础为主线，以“三按月”、“村居互查”和“两双”工作为抓手，以避孕节育、控制人口数量为重点，主攻流动人口这一难点，以实施“少生快富”工程为出发点，着力加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切实抓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在人口计生信息化、队伍职业化、基层群众自治化和工作法制化上要有新突破。全面落实人口计生政策法规，健全完善“依法管理，基层群众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人口计生工作机制，为全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目标任务

年度内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3—107之间；常住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8%以上；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达88%以上，

一孩妇女上环、二孩及以上夫妇绝育及时率、避孕措施落实率均达100 %;二女孩户结扎完成9例及以上;妇检率达100%;药具应用率和随访率均达100%;乡级投入避孕药具的经费达1.8万元以上,乡级财政投入计生事业费人均达5元,全乡年度内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的10%、中央转移支付的20%用于奖励扶助;本年度政策外生育征收面达100%,完成社会抚养费征收20万元以上并确保100%用于人口计生事业,其中,非诉案件占年度总案件数的30%;pis系统录入出生统计数据准确率达100%;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75对以上,使用技术干预数达100%;继续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帮扶工作,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兑现率均达100%;推行“双诚信双承诺”的村达100%,实现“双诚信双承诺”示范的村达100%;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达到年度目标;基层计生协会整建率达100%;政务办公及时率达100%;进一步加强计生优质服务工作,为水城县创建国家级优质服务先进县奠定基础。

三、创新工作机制,促进人口计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省委《意见》精神,坚持创新发展战略,把新机制建设摆在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人口计生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施全省“十二五”人口计生机制建设规划,确保全乡在两年之内建立起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领导决策、依法管理、群众自治、利益导向、优质服务、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投入保障、宣传教育、科学管理考核、队伍建设”等人口计生工作长效机制,促进人口计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

一要坚持把人口计生工作摆在重要战略地位来抓,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一把手”负责制,实行乡党委书记分管、政府主要领导协管、党政副职配合管的人口计生工作管理体系,建立“书记抓、抓书记”的领导推进机制,做到书记亲自安排、亲自调度、亲自落实、亲自兑现责任追究,确保领导、

认识、投入、责任、措施、检查、奖惩“七到位”。

继续实行副科级干部包村、股室干部、驻村指导员和村干部包组、育龄妇女小组长包户的层层包保责任制，乡党委政府每月听取一次人口计生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副科级包村领导要定期或不定期深入村组检查指导工作；乡计生办要经常到村、组督促指导工作；乡直各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抓好人口计生工作；乡、村、组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切实把人口计生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要认真落实“三会三查”（组级一月一次见面会、村级一月一次汇报会、乡级一月一次专题会；组自查、村普查、乡抽查）制度，加强对人口计生工作的督促检查。三要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估机制，按照省、市、县人口计生工作的相关考核办法，强化人口计生责任目标管理。切实把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制定的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副科级人头上，让人人肩上有担子、有责任，形成齐抓共管。

（二）围绕生育主线，全面推进全程服务管理

全程服务管理是有效预防政策外生育和遏制性比偏高的的重要手段。坚持围绕生育这条主线，从已婚育龄妇女的婚前检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产后随访、落实避孕措施、术后回访，以及婴幼儿早期教育等各个阶段的不同需求，确定服务管理对象，开展全程服务管理。

一是准确界定服务管理对象。二是全面推行“周上门、月随访、季保健”。三是跟踪随访到位。育龄妇女小组长周上门、驻村指导员、村级计生人口主任、计生协管员、月随访必须有登记，有对象签字和按手印。

四是按照省、市、县要求，结合本乡实际，对全乡5个村进行分类管理、重点督查”。五是责任落实到人。全面强化乡、

村责任，将服务管理对象的孕、产、术全过程责任和妇检、手术库存、手术落实率、及时率等明确到人，加大督查和指导力度，在督查中指导，在指导中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并落实责任追究。

（三）创新宣传教育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创新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一要加大宣传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宣传教育经费占本级人口计生事业经费的10%以上，并逐年递增。二要抓好乡、村两级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网络和阵地建设。

三要及时组建乡人口计生文艺宣传队，并确保经费投入到位，人员到位。四要不断提高育龄群众对计生政策的知晓率，让村组干部和广大育龄群众切实掌握现行生育政策、处罚政策、奖励扶助政策，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进一步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四）着力打击“两非”，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一要建立健全打击“两非”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效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两非”等违法违纪行为，形成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对涉嫌溺婴、弃婴或“两非”案件的，派出所、卫计办、卫计院等部门要在24小时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联合调查处理。

各村要切实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从源头上防范选择性生育，强力推行住院（陪护）分娩，提高住院分娩率，确保住院分娩率达到85%以上。对于“两非”案件，要采取有奖举报、有奖办案、逆向排查等方式，切实深入村、组、户逐人核查、梳理线索，通过内查外调，查清查实案件情况，并视情节轻重分类作出处理，对涉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医务人

员按照党政纪和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要建立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定期信息通报专项督查制度。扎实开展以清理出生人口漏报、新生儿死亡、孕情消失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或出现新生儿死亡、孕情消失的村，要进行重点督导检查，找清根源。要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各村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协作联系，及时沟通信息，交流情况。要做好对b超设备、终止妊娠药品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坚决杜绝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发生。三要强力推进集中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各村务必大力查找“两非”案源，切实配合和投入到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

（五）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以建立“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工作机制为核心，以构建全员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支撑，坚持和强化“两手抓”（一手抓堵住新产生的失控人口，一手抓消化原有失控人口）。

二要进一步探索新的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区域协作、周边协作，形成“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参与、属地管理、优质服务、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落实以房管人，以房找人和房东报告等工作制度，加大办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合同管理的力度，着力清理流出人口，实施跟踪管理，督促落实相应的避孕节育措施。三要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网络，调整和充实计生工作队伍，配强专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人员。

（六）着力基层协建设，充分发挥计生协在人口计生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

一要继续深入开展乡、村基层协会组织机构、队伍、网络建

设，不断拓展基层协会服务领域，确保人员到位，经费投入到位，力求有人管事、有钱办事。二要切实把计划生育协会工作与人口计生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把村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列入乡人口计生综合考核。三要充分发挥协会“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的五项职能，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切实抓好协会典型示范工作，以“一创三建一帮带”活动和“五大幸福计生行动”为载体，解决参与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以为广大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服务为根本宗旨，申报人口利益关怀基金项目，积极发挥资金效应作用，带动计生户发展种养殖项目，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七）建设“六个一”，实现“六个突破”

（八）全面巩固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人口计生管理机制，按照“守信受益、失信受制”的原则，依托村民自治，群众自愿参与的基础上，把国家各项惠民政策、公共服务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同群众履行计划生育责任有机结合，实现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建立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基层群众自治长效机制为重点，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整体水平，以诚信计生促进我乡人口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九）着力抓好“三大工程”

一要认真组织实施“三大工程”，即：开展以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确保避孕措施及时率、落实率均达100%；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对政策内出生的人口实施药物干预和技术干预手段，逐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做好生殖道感染普查普治工作，以经常性和周期性工作为主，落实妇检工作“四定措施”（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定任

务)，提高妇检质量，确保妇检率达100%。

二要严格按照“四优一满意”（环境优美、技术优良、管理优秀、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要求，确保乡村两级技术服务设备投入到位，进一步推进乡计生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技术服务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技术服务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文明、优质、温馨的服务。

三要不断深化药具管理改革，充分发挥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的作用，稳步扩大发放网络，满足群众对避孕节育的需求。四要不断拓宽服务范围，认真做好早教、开展艾滋病筛查、健康体检、不孕症诊治及微创手术等服务，不断满足广大育龄群众的需求。五要切实抓好“玛丽斯特普”环境改造服务站搬迁入住并正式投入使用工作，进一步完善功能，使其发挥最大效益。

（十）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一是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制定的计划生育家庭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认真做好奖励扶助的资格确认工作，坚决做到该奖的一个不少，不该奖的一个不多。二是要切实按照《水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的实施办法》和省、市、县的相关要求，严格兑现“三项制度”、“六项承诺”等规定的奖励扶助资金。

三是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相关奖励优惠政策，认真兑现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应该享受的国家扶贫开发资金和强农惠农资金，充分体现“普惠”加“特惠”。对违法生育的家庭，坚决降低或暂缓执行“普惠”政策。四是建立并完善推迟和放弃生育奖、及时落实手术奖等。积极动员群众推迟、放弃二孩生育，及时推广、兑现奖励扶助政策。五是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为载体，深化生育关怀行动。进一步完善奖励扶助、特殊家庭救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扶助等申报制度。

及时规范好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登记、审核、审批，严格按相关程序上报扶助对象的变更和退出。做好2015年度新增奖励扶助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和符合“少生快富”家庭的审核、上报工作；在危房改造中帮助农村“两户”解决住房困难，协助乡社会事务办抓好农村“两户”的危房改造，并协调帮助解决部分资金。六是督促指导村抓好利益导向工作的落实。

（十一）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是要严格执行“七个不准”、“五条禁令”，坚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严禁行政不作为、行政侵权等行为发生，坚持将基层文明执法纳入综合考核。二是要建立和完善人口计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度，乡和村要明确一名人员作为信访案件信息通报员，负责人口计生信息尤其紧急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工作。

三是对政策外生育的群众，要依法按程序、按标准征收社抚养费，乡必须要有计划合理地启动对“重点对象”申请法院（庭）按照司法程序执行，同时按照“月分解、月计划、月完成、月上缴”的要求清理社会抚养费库存征收数，对不能完成分解任务的村，由乡财政扣发其工资。四是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加大依法征收的力度，严禁坐收坐支、“打白条”或将社会抚养费挪作它用。

有关部门要适时跟踪督查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违反财经纪律或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是要认真清理历年社会抚养费下欠数，建立健全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台帐，对当年政策外生育家庭的社会抚养费征收面要达到100%。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方案篇四

计划生育我国长期坚持不变的国策之一，在我国已经实行了三十多年了，取得了非常突出的效果和成绩。我国人口在三十年间少生了几亿，这对我们国家继续权力发展经济是起了非常大的作用的，因此我们应该继续坚持计划生育一百年不动摇，继续完善和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使我们把全部精力用在经济建设上。

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我乡计生协要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时俱进，全年工作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重心，以计划生育工作为出发点，发挥计生协会的优势，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积极性，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服务活动，转变广大群众的婚育观念，达到寓教于乐，充分发挥协会转化团体的作用，努力做好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五项基本职能，并为此决心在20xx年做到以下几点：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计生工作需要和更新各村计生干部的思想观念，有组织的开展计生专干和协会会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法规政策知识和业务能力。

计生协会是一个合法的群众性组织，各协会要在村支部的领导下，搞好协会班子的建设，并按照“便于组织、方便活动”的要求划分会员小组，以便于开展之有效的协会工作。

- 1、利用各种机会宣传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科学的婚育观念。
- 2、利用元旦、春节、科技宣传日、协会活动月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参与性强的活动，利用“会员之家”传播科学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婚育新风尚，扩大计生工作影响力。
- 3、力争每个月开展协会活动两次

4、建立“便于组织、方便活动”的会员小组及可行的会员联系制度，发挥中心户带头作用，增强协会的辐射功能和服务能力。

5、协助开展计生“三结合”工作，帮助计生劳弱户助耕工作，使他们尽早脱贫致富。

6、利用会员广泛的群众优势，努力搞好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积极动员育龄妇女接受“三查一治”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是依据国有法律法规成立，经地民政部门注册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群众团体，它是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实行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一个组织。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方案篇五

一、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会员群众灌输理论宣传政策。

计划生育是一场移风移俗的革命，宣传是计生协会的五大职能之一，用广播、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知识竞赛等群众容易接受的多种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在欢声笑语中明白道理，提高认识，转变传统的婚育观念。

二、把“三生”服务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出发点。

1、向群众提供“三生”服务，发展人口福利事业，帮助群众解决实行计划生育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帮助群众勤劳致富，走少生快富的幸福之路。

2、开展“三优”教育，生个聪明健康的孩子，是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的重要保证，是群众强烈的愿望和迫切的要求。

3、创办“三优”学校，使育龄夫妇经培训后使之掌握生殖健

康知识和养育孩子的科学方法，既满足了群众的需求，又促进了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

三、领导干部和协会“五老”会员的带头作用。

领导干部、党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身体力行，以行为引导人，以榜样感召人，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服务思想，在群众思想政治中着重客体才能，心悦诚服，激发群众的政治热情。

四、预计20xx年度里召开两次计生协会会员会议和理事会议。

让会员群众从以往对计生协会的一知半解认识上有所提高，明白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会员的精神状态、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发生变化，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才能推进基层协会工作的深入发展。

五、预计20xx年度里每季度开展一次协会活动，使育龄群众更加了解计划生育协会组织不仅在“三生”服务中帮助她们，其它方面也关心她们的切身利益。